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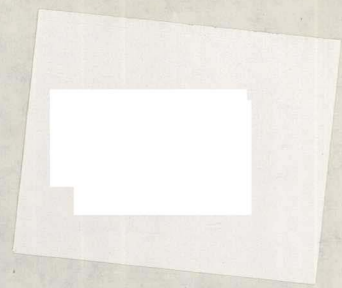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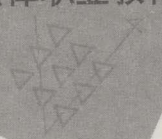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王明泉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王明泉 / 主编 高湘泽 李伟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王明泉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6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07-6

I.马... II.王... III.马克思主义哲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材
IV.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04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3.25印张 250千字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607-6/D·2567
印数:0 001-5 000 定价:1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ublish.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种;本次为第二批,将出版《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心理健康教育》、《证据原理与实务》、《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美育》、《法学方法论》、《实用法律逻辑教程》、《法

律职业道德》、《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等 11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4 年 5 月

前 言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和《司法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要求》，为了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育，帮助学生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学会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认识和处理各种实际问题，我们编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这本教材。在编写中，注意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结合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特点，吸收了近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和研究的新成果，力求使本书能够达到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明泉（第一章），高湘泽（第二、五章），陈连喜（第三、六章），李润杰、薄锡年（第四章），李伟（第七、八章）。全书由王明泉任主编并负责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各种有关资料，得到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较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9)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和方法	(22)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和人的实践活动	(26)
第一节 物质及其存在形式	(26)
第二节 意识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33)
第三节 实践是人类把握物质世界的根本途径	(43)
复习思考题	(50)
第三章 物质世界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51)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51)
第二节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	(60)
第三节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72)
复习思考题	(80)
第四章 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81)
第一节 认识的本质	(81)
第二节 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	(93)
第三节 认识的真理性及其检验标准.....	(102)
第四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110)

复习思考题	(116)
第五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118)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和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118)
第二节 人类社会的产生及其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122)
第三节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127)
复习思考题	(132)
第六章 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	(133)
第一节 社会的经济结构	(133)
第二节 社会的政治结构	(139)
第三节 社会的文化结构	(142)
第四节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154)
复习思考题	(156)
第七章 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与动力	(157)
第一节 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157)
第二节 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直接动力	(161)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主体动力	(173)
复习思考题	(181)
第八章 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	(183)
第一节 社会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	(183)
第二节 人的本质与人的价值	(189)
第三节 人的全面发展和共产主义理想	(198)
复习思考题	(203)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时代的进步，民族的强盛，社会的全面发展，需要一大批拥有哲学智慧的当代青年。在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就要对哲学的一般问题，诸如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派别、哲学的特点、哲学思想发展的线索等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其次是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特点、历史发展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现时代的作用有一个概括的了解，明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和方法。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及其特点

(一)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学习必须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哲学。自古以来，哲学一直被看成是智慧的象征。在古希腊文中，哲学的原意是“爱智慧”，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就称自己是个智慧爱好者。在中国古代，并无与今所谓“哲学”意义完全相同的名称，“哲”往往是指圣贤、圣哲、哲人，“学”即是向圣贤、圣哲、哲人学习。直到1874年，日本学者西周把“爱智慧”(philosophia)译作哲学，中国晚清学者黄遵宪将这一表述介绍到中国以后，中国学术界才逐渐接受并开始用它来表述中外古今的哲学学说。按照字义解释，哲学就是使人聪明、给人智慧的学问。但是，这种解释仅仅是对哲学字面意义的理解，并没有揭示出哲学的实质。

从其实质来看，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含义：

首先，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所谓世界

观，就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人们生活在社会中，进行着各种实践活动，时时处处都要同自然界的各种事物打交道，同社会上各种人交往，这就会形成各种各样的看法和态度。这些看法和态度开始只是人们对于个别的具体事物有所认识，久而久之，这种认识逐渐丰富并连贯起来，形成了对于事物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概括性认识，比如人是否可以随心所欲地去想问题、做事情？人的思想与客观外界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事物是运动变化的还是静止不变的？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有没有规律？人在规律面前应该怎么办等等问题的根本看法，这就是世界观。几乎每一个正常的成年人都会形成自己的世界观，他们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都是自觉或不自觉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来解释一切现象、处理各种问题的。

哲学和世界观联系紧密，又相互区别。一方面，二者紧密联系：哲学以世界观为基础，而且以世界观为内容，是世界观的概括和总结。另一方面，二者又相互区别：世界观往往是人们对世界的不系统的观点和看法，缺乏必要的理论论证和逻辑证明；而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从这个角度讲，世界观并不就是哲学。例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综合国力有了很大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社会稳定，经济繁荣。讲到这一巨大变化的原因，有的人认为是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和富国富民的好政策，有的人则认为这是神灵的保佑，或一时的运气。上述这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就是两种不同世界观的表现。这种个别的世界观并不是哲学。因为个别的世界观仅仅是一种零散的观点，个别的零散观点还不能称之为关于世界观的学问。哲学作为研究世界观的一门学问，不是对零散世界观的简单描述和堆积，而是思想家们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零散世界观进行研究、概括、总结而自觉建立的理论体系，即前后一贯、不自相矛盾，通过一定的概念、范畴体系，比较完整地表达出来的关于世界最一般、最根本的问题的完整看法。

其次，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所谓方法论，就是人们用来分析、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根本原则。人们形成了一定的世界观之后，必然会以这些观点去指导自己的行动，从而使其成为人们用以观察、分析和解决各种问题的基本原则或根本方法。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一方面，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另一方面，一定的方法论又体现着一定的世界观并反过来影响世界观。哲学作为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根本看法，它是世界观；当人们用这种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指导自己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时，哲学又成为方法论。

再次，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的形成和发展与具体科学是紧密相联的。从历史上看，在

哲学产生的初期，哲学是同具体科学结合在一起的。在古希腊、中国古代社会都是如此。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科学知识逐渐增多，才逐渐从哲学的母腹中分化出各门具体科学知识，如天文学、物理学、数学、医学、历史学等等。

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

第一，哲学和具体科学相互区别。一方面，它们研究的对象不同。具体科学是以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个具体领域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是关于世界某一方面、某个具体领域的问题；而哲学则是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最普遍的问题。另一方面，它们所揭示的规律及其适用范围不同。各门具体科学研究所揭示的只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特殊规律，这些规律只在特殊领域内适用，对其他领域就不适用。而哲学研究所揭示的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适用于整个世界的一切领域。

第二，哲学和具体科学又相互联系。一方面，哲学以各门具体科学为基础。具体科学揭示的是世界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哲学则是揭示整个世界最一般最普遍的规律。哲学离开具体科学就无法认识世界，它本身就会变成类似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空洞说教。另一方面，各门具体科学以哲学为指导。科学发展史证明，任何一门具体科学的发展，离不开一定哲学的支配和指导。日本著名物理学家提出了基本粒子内部结构的第一个物理模型的坂田昌一先生说：“恩格斯和列宁的哲学鼓励了我，使我敢于同把基本粒子当作物质的原始的观点相抗衡。”正如恩格斯所说：“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1〕} 否认哲学对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是错误的。

概括起来说，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它们相互联系，不可分割。不论是主张用哲学包罗、代替一切的“代替论”，还是否认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各门具体科学有指导作用的“取消论”，都是错误的。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哲学要是不同科学接触，就会变成一个空架子，科学要是没有哲学，就是原始的混乱的东西。”

（二）哲学思维的特点

哲学思维的特点是相对于其他思维形式而言的，指哲学思维区别于其他思维形式的独特之处。概而言之，哲学思维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3页。

第一，哲学思维是整体性思维。哲学思维的对象是整个世界的最一般问题，也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是对整个世界的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和根本看法，而不局限于零散的、具体的、局部的问题，它的理论、方法具有广泛而普遍的运用领域。从内容上说，它比具体科学具有更大的普遍性；从作用上说，它比具体科学具有更根本的意义。哲学给人们带来的是世界观和一般方法论，不是具体的知识或方法。打个比方，哲学探索的是“点金术”，是获得真知和智慧的方法，而具体科学寻找的是“金子”，是真理和知识本身。

第二，哲学思维是抽象性思维。哲学思维是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逻辑思维，它同艺术思维、科学思维及宗教思维有着明显的差异。哲学理论靠的是以理服人，是清晰的概念、准确的判断和严密的推理和论证，不依靠迷信或情绪感染，也不完全依靠实验证明。在这方面，简单照搬艺术思维、科学思维和宗教思维的方法，甚至依此改造或取代哲学，都是行不通的。所以，学习哲学不是为了以某种哲学为教条，也不是为了替代其他思维形式，而是为了学习说理的方法和提高理论思维能力。哲学问题本身是抽象和复杂的，哲学语言也往往比较晦涩、思辨和枯燥。这些都要求学习哲学的人付出艰苦的劳动和具有可贵的耐心。

第三，哲学思维是反思性思维。哲学思维的目的不仅在于认识客观世界，更重要的在于认识人类自身。哲学思维区别于其他思维形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反思性思维。哲学思维是关于人类知识的知识，关于人类认识的认识，关于人类思维的思维，是关于如何获得真理的真理。哲学思维所特有的反思性特点，决定了哲学具有较强的批判性精神，这种批判性精神是人们不断超越自身和创新的重要源泉。虽然哲学本身不是真理的裁判和仓库，但它却能对真理的探索给以启发和指导。虽然学习哲学有助于人们成为一个有知识有文化修养的人，但更根本的是在于使人成为有智慧、有自知之明的人，能自觉地控制、支配世界和自身。

二、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涉及的问题很多，如世界是什么、世界的状况是怎样的、世界能不能被认识等等，但贯穿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1〕}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又可表述为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第一方面，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谁决定谁的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3页。

问题。简言之，思维和存在谁是世界本原的问题，或者说世界“是什么”的问题。对这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哲学基本派别的惟一标准。凡是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意识是物质派生的，属于唯物主义派别；相反，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精神的产物和表现，精神是世界的本原，就属于唯心主义派别。一切哲学家都不能超出这两大派别之外。哲学史上曾出现过二元论哲学，认为世界上存在着物质和精神两个本原，二者各自独立，平行并列。实际上二元论并不是一个真正独立的派别，它不过是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一种折中主义哲学思潮，由于它把精神看作惟一具有能动性的本原，因而最终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第二方面，思维能否认识或能否正确反映存在的问题，即世界是否可以认识的问题。用哲学语言来说就是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对这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绝大多数哲学家，都主张世界是可知的，是可知论。但也有少数哲学家，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不能认识的，或者是不能彻底认识的，这是不可知论。不可知论把思维和存在绝对对立起来，抹杀二者的同一性，是错误的理论。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的地位，作用是不同的。其中，第一方面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首要的，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而第二方面即世界是否可知问题是从属于第一方面的。对第一方面问题的回答，决定着哲学的路线和方向，是解决第二方面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只有正确解决第一方面问题，才能科学地解决世界是否可知问题。第二方面是第一方面的继续和补充。只有正确地回答了第二方面的问题，才能保证第一方面提出的原则和方向得到彻底贯彻。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因为：

第一，这个问题是一切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而必须回答的问题。自有人类社会以来，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尽管千差万别，但归纳到底，无非是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两大类。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其所研究和揭示的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最一般规律，就不能不对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首先做出回答，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真正的哲学。

第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惟一标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揭示了形形色色哲学派别的根本立场和它们的根本分歧所在，为人们提供了划分哲学派别的根本标准。人们正是依照哲学家们如何回答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来鉴别他们所属的派别的。

第三，这一问题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对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哲学的根本路线和方向，决定着对其他一系列哲学问题的观点，从而形成不同的哲学体系。现代实证主义把哲学归结为研究“实

证的事实”和“实证的知识”的学问，拒绝回答世界的本原问题，企图取消哲学的基本问题，实际上这是以主观思想代替客观存在，以精神代替物质，以隐蔽的形式来贯彻唯心主义的基本手法。

第四，这一问题也是人们一切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问题。是从主观愿望出发还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本质上就是如何看待和解决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是人们能否正确认识世界和有效改造世界的关键。出发点不同，所形成的思想路线和得到的结果也不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能在实践中获得成功。反之，就会在工作中遭受挫折和失败。

三、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与唯心主义的基本表现形式

(一) 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两大基本派别，这两大基本派别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是哲学发展的主线。列宁说：“透过许多新奇的诡辩的言词和学究气十足的烦琐词句，我们总是毫无例外地看到，在解决哲学问题上有两条基本路线，两个基本派别。”〔1〕任何一种哲学派别都不能超越或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这就是哲学的党性或党性原则。

唯物主义观点是人类社会生产劳动和人们对于周围事物认识发展的产物。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人作用于自然界，改造着自然，逐步意识到周围事物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东西。这种自发形成的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后来经过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提炼和升华，就发展为唯物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在其发展中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欧洲 17、18 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 19 世纪以来的辩证唯物主义。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的最初形态。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发展和存续时间很长，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无论是古代中国还是古代的希腊、罗马都存在过这种唯物主义学说。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某一种或几种具体的实物或物质形态。如，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有的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水，有的认为是火，还有的认为是气、原子等等；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金、水、木、火、土是世界的本原，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由金、水、木、火、土构成的。从总体上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承认世界是物质的，肯定了世界的物质性，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并和辩证法有着朴素的结合，对世界抱有整体观念。

〔1〕《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2 页。

但它带有自发、直观和猜测的性质，缺乏科学的系统的论证。同时，用一种或若干种可感觉的存在物作为对“物质”的解释、作为世界万事万物的统一性基础，不仅在科学上经不起推敲，而且混淆了作为哲学世界观的世界统一性原理与作为具体科学的世界万物起源论的区别，为唯心主义对唯物主义的驳难提供了可乘之机。

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二种历史形态是近代机械唯物主义，即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它是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伴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方向，主张物质世界是惟一的客观实在，并在总结当时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唯物主义，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起过进步的作用。17世纪英国的唯物主义经过法国的百科全书派，到19世纪上半叶以费尔巴哈哲学为代表的唯物主义都属于这一类。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霍布斯，荷兰的斯宾诺莎，法国的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由于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和自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加上剥削阶级的偏见，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除了和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一样具有用具体的可感觉到的存在物来解释哲学的“物质”概念这一严重缺陷之外，还带有其自身特有的三方面局限性：一是机械性，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机械运动的观点来解释一切事物的运动，甚至把人也视为机器；二是形而上学性，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世界，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不断发展的过程；三是不彻底性，它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而社会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把精神、思想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三种形态也即最科学的形态是辩证唯物主义。它继承了古代和近代唯物主义的优秀传统，又克服了它们的严重缺陷；它把唯物主义世界观建立在对现代科学成就做哲学概括的基础上，克服了朴素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和猜测性，并且真正把哲学世界观的“物质”概念与作为具体科学的“物质”概念区别开来了；它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克服了近代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性；它把唯物主义原则彻底贯穿于社会历史领域，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创立了唯物史观。总的说来，辩证唯物主义是迄今为止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历史形态，是惟一科学的完备的唯物主义。

(二) 唯心主义的基本形式

唯心主义萌芽于原始社会。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对自然界的灾害缺乏抵抗能力。同时，由于知识极端贫乏，人们对这些灾害的根源又找不到合理的解释，因而往往把它归结为某种超自然力量的作用，这就是原始的宗教世界观，其中孕育着唯心主义哲学的胚胎。唯心主义作为一种哲学体系是在阶级社会

形成的，其产生的社会根源是剥削制度本身以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唯心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两种基本形态：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主观唯心主义把人的主观意识看成是第一性的，是世界的本原，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之中，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如，18世纪英国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认为，物是“感觉的复合”，“存在就是被感知”。我国宋代的陆九渊也认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

客观唯心主义者把某种离开人类而独立存在的“客观”精神看成是世界的本原，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客观”精神的表现和产物。这种所谓的“客观”精神实际上就是他们所虚构出来的“理念”、“绝对观念”等等之类的东西，其实质仍然是人的精神。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近代德国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和我国古代程朱理学的“理”都属此例。柏拉图认为，理念是独立于个别事物和人类意识之外的实体，理念世界是永恒不变的真实的存在，具体事物所组成的人们所看得见的世界不是真实的存在，只不过是理念世界的摹本或影子，一切都是理念的产物。

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本质是一样的，都是把精神当作世界的本原，把物质看作第二性的东西，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

(三) 辩证法及其历史形态

在哲学发展史上，不仅存在着关于“世界是什么”问题的对立，而且始终存在着关于世界的状况“怎么样”问题的对立。前者的对立表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后者的对立表现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哲学学说，在它看来，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都是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变化、发展着的，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与此相反，形而上学则或者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世界，或者用事物外部的原因作为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本原因。辩证法在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不断发展，经历了三种基本形态：

一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它在古代的希腊、中国、印度就已产生。古希腊辩证法思想的卓越代表人物赫拉克利特就提出了“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一切皆流，一切皆变”的著名论断，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变的或者不动的，并猜测到了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本原因，断言：“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中国古代哲学著作《老子》、《易经》、《易传》等书中也充满了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古代朴素辩证法只是直观地描述整个世界的运动变化轮廓，而不能具体地说明世界各个部分的相互联系和发展的实质，并

且带有猜测的性质，因而不能科学地解释世界，后来也经受不住形而上学的攻击。

二是近代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最高成就是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辩证法。黑格尔把“绝对观念”看作世界的本原，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以唯心主义的形式系统地阐述了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个别与一般、有限与无限、原因和结果、本质和现象、必然性和偶然性等诸多辩证法的范畴和原理，第一次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认为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原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但是，由于黑格尔所讲的事物都是“绝对观念”的具体体现，而不是对客观事物本身的揭示和描述。因而，他所讲的运动、变化、发展、矛盾等等，归根结底也都是神秘的“绝对观念”的运动、变化、发展和矛盾。结果辩证法所论证的无限发展被唯心主义窒息了。

三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关于整个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辩证法思想发展的科学形态。它认为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统一整体；辩证规律是物质世界自己运动的规律；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本身固有的矛盾性；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它教导人们要善于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唯物辩证法的产生为人类提供了伟大的认识工具，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是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有机统一，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时代精神的精华。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中叶，它是社会发展、科学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产物。